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483号】,现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主营业务分析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5,246,725.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9,884,884.28	9.37%
2	第二名	145,161,424.09	7.56%
3	第三名	93,298,282.73	4.86%
4	第四名	91,201,248.94	4.75%
5	第五名	45,700,884.96	2.38%
合计	--	555,246,725.00	28.92%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5,305,841.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9,884,884.28	9.37%
2	第二名	131,310,462.26	6.84%
3	第三名	93,298,282.73	4.86%
4	第四名	85,111,327.48	4.43%
5	第五名	45,700,884.96	2.38%
合计	--	535,305,841.71	27.88%

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更正前: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桂皇氏集团ZR001	21CFZR0595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4月30日	2024年04月30日	10,000	7.3%	按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更正后: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桂皇氏集团ZR001	21CFZR0595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4月30日	2024年04月30日	100,000,000	7.3%	按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	10,000	0	-	无	是

更正后: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0	-	无	是

三、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64,766,744.15	765,222,181.33
其中:应付利息	6,190,491.98	34,095,32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0,000.00	570,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4,370.66	16,233,859.29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59,007,221.08	765,222,181.33
其中:应付利息	430,968.91	34,095,32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4,322.45	570,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29,571.28	16,233,859.2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093.27	2,589,11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32,434.74	262,107,386.74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295.87	2,589,11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34,232.14	262,107,386.74

3. 合并权益变动表

更正前: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48,777.25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74,792,224.56	-100,527.83	-474,892,75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05,143,447.31	23,447,493.09	-381,695,95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48,777.25								-69,648,777.25	5,889,479.08	-63,759,298.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62,873.79								10,862,873.79	28,580,000.00	39,442,873.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80,511,651.04								-80,511,651.04	-22,690,520.92	-103,202,171.96
(三)利润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10,163,947.25	-	66,728,707.40	-	59,010,460.16	-	-514,068,437.96	-	1,559,474,711.85	287,730,439.62	1,847,205,151.47

更正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48,777.25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74,792,224.56	-100,527.83	-474,892,75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05,143,447.31	23,447,493.09	-381,695,95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48,777.25								-69,648,777.25	5,889,479.08	-63,759,298.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60,000.00	28,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69,648,777.25								-69,648,777.25	-22,670,520.92	-92,319,298.17
(三)利润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10,163,947.25	-	66,728,707.40	-	59,010,460.16	-	-514,068,437.96	-	1,559,474,711.85	287,730,439.62	1,847,205,151.47

4.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更正前: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8,90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400.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8,900.49

(2)更正前: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1,2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3,965.67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09%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1,280.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3,966.1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9.15%

5.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更正前:

④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1,211,345.20	-1,138,389.11	40,072,956.09
营业利润	-92,090,970.64	-1,138,389.11	-93,229,359.75
利润总额	-94,456,091.96	-1,138,389.11	-95,594,481.07
所得税费用	18,798,682.38	-170,758.37	18,627,924.01
净利润	-113,254,774.34	-967,630.74	-114,505,423.95

更正后:

④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1,211,345.20	-1,138,389.11	40,072,956.09
营业利润	-92,090,970.64	-1,138,389.11	-93,229,359.75
利润总额	-94,456,091.96	-1,138,389.11	-95,594,481.07
所得税费用	18,798,682.38	-170,758.37	18,627,924.01
净利润	-113,254,774.34	-967,630.74	-114,222,405.08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483号】

更正前: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2,568,690,730.34		2,490,168,717.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8,424,888.05		301,525,631.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7%		12.1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长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38,424,888.05	贸易收入	301,525,631.80	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8,424,888.05		301,525,631.8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更正后:

编制单位: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256,869.07		249,016.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096.50		30,152.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8%		12.1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096.50		27,453.25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长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699.31	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096.50		30,152.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1,772.57		218,864.31	

上述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483号】。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4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ST海航	2022/5/13	-
B股	900945	*ST海航B	2022/5/18	2022/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控制24.95%股份的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2022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郭润夏先生为海航控股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郭润夏先生分别为法律、会计、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郭润夏先生简历如下:

朱慈蕴,女,1955年3月出生,籍贯安徽泾县,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新民,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在内部控制、会计、审计专业领域内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课题10余项,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润夏,男,198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省,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民航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博士生导师、教授、副处长。历任中国民航大学电信自动化学院教授、副教授,发展规划与国际合作处教授、副处长等职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
2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1年财务报告和2022年财务工作计划	√	√
5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8	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	√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	√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威、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财务报告和2022年财务工作计划			
5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2日,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22]3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并转发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告知书》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仅针对公司股东上海瀛翊,不涉及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告知书》的全文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 减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股票涉嫌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上海瀛翊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及承诺情况

上海瀛翊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为投资药明康德项目设立的专门基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是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首发上市,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1047.87万股,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1.0056%,后经两次权益分派以及港股上市定向增发,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2053.83万股,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0.8381%。上海瀛翊与‘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李革签署了投票委托书,将其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革行使。根据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2021年5月10日上海瀛翊所持‘药明康德’股票禁售期满解禁。

上海瀛翊在2018年公司IPO以及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中都做出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

二、上海瀛翊减持‘药明康德’内部决策情况

2021年5月10日,上海瀛翊所持‘药明康德’股票禁售期满后,上海瀛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杰向工作人员下达了减持‘药明康德’的指令,上海瀛翊于2021年5月14日开始减持‘药明康德’,截至2021年6月8日,累计减持‘药明康德’合计1724.97万股,占总股本的0.6962%(截至2021年6月10日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三、上海瀛翊减持‘药明康德’情况

2021年5月14日至6月7日,上海瀛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药明康德’16,107,986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2021年6月8日上海瀛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药明康德’1,141,700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合计17,249,686股,约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0.6962%,减持价格为:143.49-176.88元/股,减持总金额28.94亿元。

2021年6月11日晚间,药明康德披露《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称,药明康德2018年IPO时持股0.8381%的股东上海瀛翊于2021年5月14日至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药明康德股份合计17,249,686股,占总股本的0.6962%,减持价格143.49-176.88元/股,减持金额28.94亿元,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0.1419%。按照虚拟成本法计算,违法所得为零。

上述违法事实,有情况说明、协议约定、询问笔录、药明康德公告、工商资料、股票交割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依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上海瀛翊系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其减持应当遵守《证券法》、《减持规定》及《减持细则》等规定,对减持行为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上海瀛翊承诺提前15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备案的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瀛翊应为减持时需预先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瀛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行为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减持规则》第十五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行为。

上海瀛翊作为药明康德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其在药明康德IPO及相关年报做出承诺后,其系因承诺而应当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行为。

上海瀛翊未按承诺进行披露即进行股票减持的行为分别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两项违法行为,对其择一重,适用第一百八十六条进行处罚。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对于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行为,责令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亿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相关影响

上述《告知书》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仅针对公司股东上海瀛翊,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相关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